

p. 668 line 7【邪婬】邪婬：(1)所不應行一對象：若女人，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者，出家女人、在家受一日戒者；一切男及不男，屬自屬他，皆不應行。又，非人女、畜生女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黃門、二根，亦同。(2)非支：除產門外，所有餘分。(3)非處：諸尊重所集會處、塔廟處、大眾前，若於其境有妨害處（地高下及堅硬等），在菩薩居處、親教師及軌範師、父母前。(4)非時：穢下降、胎滿、孕婦、若飲兒乳、若受齋戒、若有疾病。(5)非量：次數過多。(6)非理：不依世禮（歐打、暴行、性虐。）～《廣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

p. 669 line 7【為婬造作殺盜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楚文息媯、石崇孫秀事。

p. 670 line -4【妄語】分「大妄語」、「小妄語」。大妄語：自未證果，而向人說已證果位；或受天龍鬼神之供養等。小妄語：其他一切不實之言語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序品 1〉：「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是名妄語。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問曰：妄語有何等罪？答曰：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；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」(T25, p. 157, a14-23)有誑他心、有損益心，或習性使然。

p. 671 line 3【離間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以實事毀訾於他。為乖離故而發此言。名離間語。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。為損壞他而有陳說。或依親近施與。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。名離間語。若自利緣或損他緣。或由他教。或現破德或現怖畏。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。如是皆名離間語罪。」(T30, p. 631, c2-8)有實事或無實事，或和不和兩方，或美不美語詞，為自或為他；令他解了便得罪。

p. 671 line 6【粗惡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有對面發辛楚言。名麤惡語。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。或隨實過不隨實過。或書表示或假現相。或依自說或依他說。或因掉舉或因不靜。或依種族過失。或依依止過失。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。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。如是皆名麤惡語罪。」

(T30, p. 631, c8-14) 有實過或無實過，直接當面、間接親友或以書面文字，或呵斥、諷刺、譏笑、尖酸語、詛咒。如《感應篇》云：「毀人稱直。罵神稱正。」

p. 671 line -6【綺語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：「若有依舞而發歌詞。名為綺語。或依作樂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。皆名綺語。若佛法外，能引無義所有書論。以愛樂心受持讚美。以大音聲而為諷頌。廣為他人開示分別。皆名綺語。若依鬪訟諍競發言。或樂處眾宣說王論、臣論、賊論，廣說乃至國土等論。皆名綺語。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麁惡語。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。皆名綺語。又依七事而發綺語。謂鬪訟諍競語、諸婆羅門惡呪術語、苦所逼語、戲笑遊樂之語、處眾雜語、顛狂語、邪命語。如是一切名綺語罪。」(T30, p. 631, c15-26) 無義利之語、引發染心邪婬語、外道語論、世間論說、開玩笑(戲謔語—尤其是以驕慢心對求法者說)。

p. 675 line -6【資持記】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2：「顯過：一顏色惡。二少力。三眼視不明(此三及六損色)。四現瞋恚相(此一與九亂神)。五壞業資生(破家)。六增疾病。七益鬪訟(長業)。八無名稱(喪德)。九智慧少。十命終墮三惡道(上九現惡。十即來苦)。觀斯十過現事灼然。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。不亦謬哉。……有人飲酒。淫母、盜雞、殺人。人問皆云不作(即妄語也)。四戒尚毀。餘則可知。」(T40, p. 322, b20-c3)

p. 677 line 2【顯揚大戒論】日本天台宗山門派之祖，圓仁(794-864)著。奉詔入唐(838年)，從諸師修顯密諸學，又遊五臺山、長安等地。後遇會昌法難，乃於承和十四年(847)返國，攜回經疏五八九卷。後奉勅修灌頂法，任傳燈大法師位，開創法華總持院。師以五台山念佛三昧法傳授諸徒，並修常行三昧，奠定比叡山日後興隆的基礎。四年，任天台座主。師深受皇室崇信，嘗為文德天皇及皇太子授兩部灌頂，又為清和天皇、淳和太后授菩薩戒。貞觀六年示寂，世壽七十一。諡號「慈覺大師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77 line -1【五逆】五逆：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僧、出佛身血。梵網經所說「七逆」：1. 出佛身血，2. 殺父，3. 殺母，4. 殺和尚，5. 殺阿闍梨，6. 破羯磨轉法輪僧，7. 殺聖人。加殺和尚及阿闍梨，蓋以和尚與阿闍梨為授戒師，若曾殺害者，對現前之戒師亦不生慳重心，從而不能得戒，故稱

七遮罪一能障礙受戒之七種重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80 line 4【禍福相承】「相承」1. 先後繼承；遞相沿襲。2. 上下相托。(1)行善得福，作惡招禍，因果相承。(2)造業時，善惡相雜；得果時，苦樂相繼，禍福相倚。(3)俗語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，故淨空和尚云：「禍中有福，福中也有禍。」人在受苦難的時候，他的善念生起來，那就是禍中有福；人在享福的時候，不知不覺就造罪業，福裡面就有禍，禍福相承。禍是遭遇到災難，你能忍受得，後福無窮。為什麼？那是消罪業的。享福，福太大了，盡情去享福，享福的時候殺害眾生，不說別的，單單每一天吃的眾生肉，這個過失就不得了。又《大涅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上的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成就忍辱波羅密圓滿。

《感應篇》：「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；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凶神已隨之。」參考「元自實」的故事。心起念的開端，就是福祉的基礎，也是禍患的元始；故須仔細起心動念處！故無量壽經云：若能自於其中一心制意，端身正念，獨作諸善，不為眾惡；身獨度脫，獲其福德，可得長壽泥洹之道。

p. 683 line 6【取捨若極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3：「極者，謂取至無可取處，捨至無可捨處，恰與不取捨合，非僅以取捨作無取捨會也。正欲極之，不欲無之。若未致其極，便欲無之。且墮惡取，便擬欲同，正屬妄言。」(J36, p. 302, a28-b1)若能捨穢究盡，取淨窮源；則淨穢究竟平等，苦域三道五濁，當體而為寂光三德。

※息媯：以貌美而被稱做「桃花夫人」。西元前 684 年，蔡哀侯娶陳國的女人，息侯也娶陳國的女人。息媯將要出嫁到息國時經過蔡國。蔡哀侯說：「這是我的小姨子。」蔡哀侯叫息媯的隊伍停下，看息媯的容貌，對息媯沒禮貌。息侯聽說之後，非常生氣，請求楚國假裝攻打息國，息國假意求救於蔡國。然後楚國攻打蔡國，抓走了蔡哀侯。西元前 680 年，蔡哀侯因為對四年前被息國欺騙，而遭到俘虜的事情感到痛恨，於是故意在楚文王面前誇息媯美貌。楚王於是滅了息國，將息媯帶回。息媯生下堵敖和成王，卻終日鬱鬱寡歡，一言不發。楚文王為了討好息媯，硬說是蔡國滅了息國，於是發兵討伐蔡國。～《維基百科》

※西晉石崇有愛妾曰綠珠。昔白州(今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白縣)梁氏之女，有容貌。綠珠善吹笛，又善舞。石崇為交趾採訪使時，以真珠三斛買之。傳孫秀索綠珠。崇不許。秀怒。乃勸趙王司馬倫誅崇。崇正宴於樓上。介士到門。崇謂綠珠曰：我今為爾得罪。綠珠泣曰：當效死于君前。因自投於樓下而死。崇歎曰：奴輩利吾財。爾收者曰：知財為禍。何不早散之。崇不能答。

《晉書·石崇傳》：「時趙王倫專權，崇甥歐陽建與倫有隙。崇有妓曰綠珠，美而艷，善吹笛。孫秀使人求之。崇時在金谷別館，方登涼臺，臨清流，婦人侍側。使者以告……崇竟不許。秀怒，乃勸倫誅崇建。崇建亦潛知其計，乃與黃門郎潘岳陰勸淮南王允、齊王冏以圖倫秀。秀覺之，遂矯詔收崇及潘岳、歐陽建等。崇正宴於樓上，介士到門。崇謂綠珠曰：我今為爾得罪。綠珠泣曰：當效死於官前。因自投于樓下而死。」（時逢「八王之亂」：西晉初，司馬氏大封宗室，並使之掌握重兵實權。晉武帝死，惠帝立，惠帝妻賈后與外戚楊駿爭權，殺駿，用汝南王司馬亮輔政。司馬亮專權，賈后復使楚王司馬瑋殺亮，旋又殺瑋，其後趙王司馬倫、齊王司馬冏起兵殺賈后。倫僭位，以惠帝為太上皇。成都王司馬穎起兵殺倫，長沙王司馬乂殺冏，河間王司馬顥又殺乂，東海王司馬越起兵復殺顥。諸王相互攻殺，至惠帝死，懷帝立，內訌長達十六年，史稱“八王之亂”。戰亂使各族人民遭受極大災難，嚴重破壞了生產；內遷北方的各少數民族貴族則乘機奪取政權，晉王朝被迫南渡，遂形成南北對峙局面。）

※“石崇與王愷爭豪”：武帝，王愷之甥也，每助愷，嘗以一珊瑚樹高二尺

許賜愷，枝柯扶疏，世罕其比。愷以示崇，崇視訖，以鐵如意擊之，應手而碎。石崇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，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，條幹絕俗，光彩耀日。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。石崇極奢靡，與王愷鬥富，曾以蠟代薪。～《歷史感應統紀》

※元自實，本來家境富足，同鄉繆君，授得福建官職，因缺少路費，向自實借二百兩銀子，因同鄉交情深，未立下借條。元至正末年，山東大亂，自實被強盜搶劫，家財一空。自實帶著妻子兒女取海道往福州，打算訪求繆君並投靠他。當時繆君在陳友定幕府中，掌權執政，頗有威勢權力，門第顯赫。自實三次造訪，繆君只招待三杯酒和茶果而已，並說：「過去承蒙你借給我路費，我一直銘記在心，不敢忘記；不過我現在仕途蕭條，俸祿微薄；但老朋友遠來，豈敢辜負恩德？希望能將借條還我，我自當如數陸續奉還你借予的銀兩。」自實聽聞此言，不由惶恐地說：「我與你共為鄉親，從小交往深密，周濟急難，向來沒有借條，今天為什麼說出這樣的話來？」繆君神色嚴肅地說：「借條確實有，只恐怕兵火之後，您已經丟失了。但是有沒有借條，我也不去計較了，只希望放寬期限，讓我能盡力償還。」反覆推托，過了半年，已近新年。自實只好哭泣拜求繆君：「新年臨近，家中饑寒交迫，只求憐憫賜與米錢吧！」說完，頭趴伏在地。繆君扶他起來，說：「再過十天是除夕，那天你在家專心等待，我從俸祿中分給你祿米二石、銀子兩錠，派人快馬送到你家，作為過年的費用，希望不要以少為怪。」並且又再三叮囑，不用外出等候。結果除夕當天一直等到晚上，還是一無蹤跡和音信。妻子兒女相對哭泣，元自實憤怒得不能自遏，準備一把鋒利的刀，打算等繆君出門時一刀刺死他。五更時想去殺他，路過一座庵堂，庵堂主人軒轅翁早上起來誦經，看到有奇形怪狀的鬼幾百個，跟隨元自實前往，各個都拿有刀斧，樣子非常凶惡。不一會兒又返回，那些跟隨他的人，戴著金冠玉珮，百十成群，香花幡幢簇擁著他，露出祥和喜悅的面容。軒轅翁就召元自實問明原因，自實說：「姓繆的辜負了我的恩情，我要去殺他，當到了他家門口時，心想繆某雖然辜負我，但他的妻兒有什麼罪，而且他還有老母親，殺了他一個人，實際上是殺了他的一家人，於心何忍呢？於是轉變念頭返回罷了！」軒轅翁就將所看到的情形告訴他，而且道賀說：「你的所作所為，神明都已經知道了，將來必定會有厚祿呀！」～《感應篇彙編》、《剪燈新話》